



徵

「福建中醫藥大學第 8 屆中醫藥傳統文化研習營」

- 一、活動宗旨：促進本校與福建中醫藥大學學生交流，提升學生綜合素養、激發學生創新學習。
- 二、活動內容：中醫文化介紹、福州馬尾船政文化、莆田南少林寺禪修等。另有安排閩都風光遊覽、武夷風光遊覽等多元化的活動。
- 三、活動日期：2017 年 7 月 6 日至 7 月 15 日，為期 10 天（含往返）。
- 四、活動地點：福建中醫藥大學。
- 五、活動費用：學費、餐費、住宿費、遊覽考察等相關費用全程**免費**。兩岸往返機票**自費**。
- 六、報名方式如下：
有意報名者，請填妥報名表並於 **2017 年 4 月 26 日 17:00** 前，連同 105-1 學期成績單正本乙份擲交國際暨兩岸交流中心(A 棟 5 樓)。
- 七、甄選方式：依報名學生所屬學院及成績單進行書面審查，如有需要，得面試報名學生。
- 八、錄取通知方式：錄取名單將於 2017 年 5 月 11 日中午 12:00 公告在國際暨兩岸交流中心網頁，不再另行通知。
- 九、其它：如全程參與研習營，福建中醫藥大學將核發研習證明給參加的學員。

報名資格：

- 一、本校大學部在學學生。
- 二、個性活潑外向，具有高度責任感及服務熱忱。
- 三、願意展現個人才藝及上台表演。
- 四、能遵守本活動的各項規定。
- 五、未曾參加過本活動者優先考慮。

秘書室 國際暨兩岸交流中心 敬啟

106.03.28

「福建中醫藥大學第 8 屆中醫藥傳統文化研習營」報名表

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	(照 片) (生活照、大頭照 不拘，請務必附上 照片)
學院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藥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民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人文暨資訊應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環境永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休閒暨健康管理			
科系				
班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年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年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三年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四年級 班			
學號				
出生年月日	西元 年 月 日			
聯絡手機				
E-mail <small>(請字跡端正)</small>				
<p>是否曾經或現在於本校擔任班級、社團、系學會幹部，請條列，如沒有請填寫「無」。</p> 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height: 100px; margin-top: 5px;"></div>				
<p>是否具備任何本研習營所需之特殊專長或表演才藝，請敘述，如沒有請填寫「無」。</p> 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height: 100px; margin-top: 5px;"></div>				
<p>請敘述為什麼想參加這次活動。</p> 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height: 200px; margin-top: 5px;"></div>				
班級導師職章		系主任職章		

註：本報名表連同 105-1 學期成績單請於 2017 年 4 月 26 日(三) 17:00 前 繳至 A 棟 5 樓國際暨兩岸交流中心。

活動調查表

參加活動名稱	福建中醫藥大學第8屆中醫藥傳統文化研習營		
姓 名		英文拼音姓名	
性 別		護照號碼	
出生年月日(西元)		身分證號碼	
學 號		台胞證號碼	
年 級		葷/素食	
班 級		是否食用牛肉	
手機號碼		T恤尺寸(S/M/L/XL)	
電子信箱			
填寫日期	2017 年 月 日		

筆跡請務必整齊清晰，如筆跡潦草、無法辨識，則退還報名資料。

2017年福建中醫藥大學-第8屆中醫藥傳統文化研習營

監護人同意書

茲同意本人子弟_____參加福建中醫藥大學所辦理之「2017年福建中醫藥大學—第8屆中醫藥傳統文化研習營」活動，並於該活動期間遵守活動之安全規範與相關規定。

此致嘉南藥理大學

監護人緊急聯絡電話：

監護人簽章：

日期：

【請於106年6月24日前繳交至嘉南藥理大學 國際暨兩岸交流中心】

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

本同意書說明嘉南藥理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將如何處理本表單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。當您勾選「我同意」並簽署本同意書時，表示您已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。若您未滿二十歲，應於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後，方得使用本服務，但若您已接受本服務，視為您已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，並遵守以下所有規範。

一、基本資料之蒐集、更新及保管

1. 本校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在中華民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與相關法令之規範下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2. 請於申請時提供您本人正確、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。
3. 本校因執行業務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包括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身份證統一編號、班級、學號、聯絡方式如各表單上所列等。
4. 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，請主動向本校申請更正，使其保持正確、最新及完整。
5. 若您提供錯誤、不實、過時或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，您將損失相關權益。
6. 您可依中華民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，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：(1)請求查詢或閱覽。(2)製給複製本。(3)請求補充或更正。(4)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。(5)請求刪除。但因校方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，本校得拒絕之。若您欲執行上述權利時，請與本校之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絡方式與本校連繫（個人資料保護申訴電話:06-2664911）。但因您行使上述權利，而導致權益受損時，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

二、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

1. 本校為執行選送學生赴境外姐妹校研習、研修、實習之需要，而蒐集您的個人資料。
2. 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方式與當初本校蒐集的目的不同時，我們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，您可以拒絕向本校提供個人資料，但您可能因此喪失您的權益。
3. 本校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期間為即日起5年內，利用地區為本校校內及境外合作姐妹學校。

三、基本資料之保密

本校將依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之規範保密您的個人資料。

四、同意書之效力

1. 當您勾選「我同意」並簽署本同意書時，即表示您已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，您如違反下列條款時，本校得隨時終止對您所提供之所有權益或服務。
2. 本校保留隨時修改本同意書規範之權利，本校將於修改規範時，於本校網頁(站)公告修改之事實，不另作個別通知。如果您不同意修改的內容，請勿繼續接受本服務。否則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該等增訂或修改內容之拘束。
3. 您自本同意書取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，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，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，均不構成本同意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。

五、準據法與管轄法院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，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，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，並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。

我已閱讀並接受上述同意書內容。

立同意書人：_____（簽章）

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